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查賄團隊積極展現速查嚴辦 維護公平選舉 再起訴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檢察官張建強偵辦被告吳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被告吳○○為嘉義市西區某里里長候選人，為求順利當選，竟於民國 111 年 6 至 8 月間，與林○○、李○○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，由吳○○親自或指示林○○、李○○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或 2,000 元之代價，向嘉義市西區某里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、期約並交付現金賄賂，約定里長選舉時，投票給吳○○；核被告吳○○、林○○及李○○所為，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。並請法院審酌被告吳○○數年前參選某里長候選人時，其樁腳亦因賄賂選民判決有罪確定，被告吳○○應知公平選舉的重要性，不僅未記取前案教訓，於本次選舉又冀求以現金行賄方式取得勝選，嚴重破壞民主法治根基等情，予以量處適當之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本署遵循法務部訂頒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本於「有效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策略，對於任何破壞選舉公平、公正之不法情事，秉持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」，查賄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，以達成

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目標。舉凡以禮品、餐宴、旅遊或金錢等好處，向選民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各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亦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勇敢提供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。本署檢舉專線（05）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